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3	1,024,235	985,116
銷售成本		(916,476)	(851,508)
毛利		107,759	133,608
租金收入		3,701	3,294
其他收益－淨額	4	3,185	1,845
分銷成本		(39,859)	(39,544)
行政支出		(56,707)	(57,535)
經營溢利	5	18,079	41,668
財務收益	6	111	203
財務費用	6	(10,762)	(6,349)
財務費用－淨額		(10,651)	(6,146)
除稅前溢利		7,428	35,522
稅項支出	7	(4,088)	(10,673)
本期溢利		3,340	24,849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1,878	22,569
非控制權益		<u>1,462</u>	<u>2,280</u>
		<u><b>3,340</b></u>	<u><b>24,849</b></u>
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9	<u><b>0.51</b></u>	<u><b>6.11</b></u>
— 攤薄	9	<u><b>0.51</b></u>	<u><b>6.11</b></u>

## 簡明綜合合併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	3,340	24,84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u>(21,403)</u>	<u>14,683</u>
本期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21,403)</u>	<u>14,683</u>
本期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b>(18,063)</b></u>	<u><b>39,532</b></u>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公司股東	(19,218)	37,054
非控制權益	<u>1,155</u>	<u>2,478</u>
	<u><b>(18,063)</b></u>	<u><b>39,532</b></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19	129,1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378	18,399
投資物業		140,214	141,3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6,734	7,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裝修 預付款及按金		3,575	3,635
		<u>293,220</u>	<u>302,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51,868	290,15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245,876	284,29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4,353	19,466
可收回稅項		535	11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4,323	35,7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022	117,716
		<u>772,977</u>	<u>747,541</u>
資產總額		<u><u>1,066,197</u></u>	<u><u>1,049,595</u></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公司股東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20	36,920
股本溢價		62,466	62,466
其他儲備		36,852	57,948
保留溢利		346,103	351,881
		<u>482,341</u>	<u>509,215</u>
非控制權益		20,883	24,826
權益總額		<u>503,224</u>	<u>534,0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85	6,917
修復成本撥備		884	884
		<u>7,369</u>	<u>7,8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1	109,563	86,05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5,279	38,213
借貸		401,803	375,529
衍生金融工具		132	—
應付稅項		8,827	7,952
		<u>555,604</u>	<u>507,753</u>
負債總額		<u>562,973</u>	<u>515,5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66,197</u>	<u>1,049,595</u>
淨流動資產		<u>217,373</u>	<u>239,7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10,593</u>	<u>541,842</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一般需於年度財務報表包含之附註種類。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 2.1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須就採納以下準則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3及3.4披露。其他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 2.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在取消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後，其將使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54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對確認資產與未來付款之負債構成何等程度之影響，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被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所涵蓋，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安排有關。

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2.3 採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財務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會計處理，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總體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51,881
貿易應收款撥備增加	(367)
有關減值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90
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	5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351,609</u>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用類別。該重新分類產生的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七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準則第9號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資產	—	2,000	2,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	(2,000)	—
	<u>2,000</u>	<u>(2,000)</u>	<u>—</u>
權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1,310	(1,3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資產儲備	—	1,310	1,310
	<u>—</u>	<u>1,310</u>	<u>1,310</u>

— 權益工具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原因是該等投資持作為長期策略投資並不預期於短及中期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為2,000,000港元之資產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1,310,000港元之公允價值收益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儲備。

對本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概無影響。



(b)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財務資產須遵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 貿易應收款；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等資產類別各自之減值方法。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不能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於下文作更詳細解釋。

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財務報告	七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準則第9號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u>7,497</u>	<u>84</u>	<u>7,58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u>284,292</u>	<u>(367)</u>	<u>283,9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917</u>	<u>(6)</u>	<u>6,911</u>
權益			
保留溢利	<u>351,881</u>	<u>(272)</u>	<u>351,609</u>
非控制權益	<u>24,826</u>	<u>(5)</u>	<u>24,821</u>

儘管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使用年限預期損失備抵。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在此基礎上，已就貿易應收款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按與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有關之假設計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時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減值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4,389)
經期初保留溢利重列之金額	(367)
	<hr/>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之期初減值撥備	<u>(4,75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故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實體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之原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主導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從中取得利益時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及可比較數字尚未重述。

相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前過往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按原先呈列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客戶墊款及 預提費用—客戶墊款	6,613	(6,613)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	—	6,613	6,6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2.4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變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該等其後按公允價值(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b)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若為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對財務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之業務模式和該項資產之現金流特點。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所有債務工具。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該等財務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以其他虧損淨額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單獨項目。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在透過轉移承諾貨品至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有直接使用貨品之能力及取得該貨品絕大部分之剩餘利益。倘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本集團參考在整個合約期間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入。

就所轉移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確認之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單獨確認任何無條件權利至代價作為應收款項，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及合約資產；倘已收或應收代價超過本集團所履行之責任，則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根據各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

合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及獲取合約之成本。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成本確認為履約成本，並按確認收入時完成提供服務之進度攤銷。本集團獲取合約所產生之增量成本確認為獲取合約成本。就將於一年內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該成本。就將於一年期間以上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其根據同一完成進度於損益中攤銷作為確認收入。本集團確認合約成本賬面值較預期剩餘代價減任何尚未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成本之超出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呈列履行及獲取合約之成本（扣除相關資產減值撥備後之淨額）為其他資產。

本集團根據以下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各個活動之收入：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客戶接納產品、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銷售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時予以確認。銷售收入根據銷售合約所定價格計算。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已售貨品之退貨可能性及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才需經過一段時間予以確認，而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3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貨品	1,024,235	984,675
提供物流服務	—	441
	<u>1,024,235</u>	<u>985,116</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經營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當中包括塑膠原料之買賣(「貿易」)；着色劑、色粉及混料之製造及買賣(「着色劑」)、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工程塑料」)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

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不同之業務單位主管管理。分部間銷售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的相對等條款進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首席經營決策者據對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經營溢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方式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一分部總銷售	778,222	157,983	121,345	—	1,057,550
一分部間銷售	(31,924)	(1,310)	(81)	—	(33,315)
外部客戶收益	<u>746,298</u>	<u>156,673</u>	<u>121,264</u>	<u>—</u>	<u>1,024,235</u>
經營(虧損)/溢利	<u>(2,309)</u>	<u>11,209</u>	<u>10,879</u>	<u>(1,700)</u>	<u>18,079</u>
財務收益	62	47	2	—	111
財務費用	(9,158)	(625)	(790)	(189)	(10,7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405)</u>	<u>10,631</u>	<u>10,091</u>	<u>(1,889)</u>	<u>7,428</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除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470	3,140	3,422	73	7,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	3,883	4,526	258	9,1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79	93	16	39	327
存貨減值準備/(撥回)－淨額	1,115	(68)	547	—	1,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	—	—	31	3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收益	<u>(1,785)</u>	<u>—</u>	<u>—</u>	<u>—</u>	<u>(1,7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83,107</u>	<u>296,125</u>	<u>157,208</u>	<u>129,757</u>	<u>1,066,197</u>
資產總額					<u><u>1,066,197</u></u>
分部負債	(113,452)	(26,738)	(17,045)	(3,935)	(161,170)
借貸	<u>(333,523)</u>	<u>(23,047)</u>	<u>(45,233)</u>	—	<u>(401,803)</u>
負債總額	<u><u>(446,975)</u></u>	<u><u>(49,785)</u></u>	<u><u>(62,278)</u></u>	<u><u>(3,935)</u></u>	<u><u>(562,97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 分部總銷售	727,608	174,604	117,611	441	1,020,264
— 分部間銷售	(32,672)	(1,470)	(998)	(8)	(35,148)
外部客戶收益	<u>694,936</u>	<u>173,134</u>	<u>116,613</u>	<u>433</u>	<u>985,116</u>
經營溢利／(虧損)	<u>22,011</u>	<u>10,896</u>	<u>12,921</u>	<u>(4,160)</u>	<u>41,668</u>
財務收益	85	107	11	—	203
財務費用	(4,861)	(619)	(699)	(170)	(6,3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235</u>	<u>10,384</u>	<u>12,233</u>	<u>(4,330)</u>	<u>35,522</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除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650	8,073	8,703	64	17,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	3,211	4,187	258	8,0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87	97	16	39	339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淨額	(570)	1,560	771	—	1,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準備—淨額	—	58	—	2,446	2,5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98)	(39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收益	(960)	—	—	—	(9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50,909	307,647	161,283	129,756	1,049,595
資產總額					<u>1,049,595</u>
分部負債	(89,916)	(26,946)	(19,257)	(3,906)	(140,025)
借貸	(315,947)	(23,810)	(27,896)	(7,876)	(375,529)
負債總額	<u>(405,863)</u>	<u>(50,756)</u>	<u>(47,153)</u>	<u>(11,782)</u>	<u>(515,554)</u>

本實體以香港為基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 541,76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60,569,000 港元)，而來自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 482,46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24,547,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約為 167,03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9,796,000 港元)，而位於其他地區(主要為中國)之此等非流動資產約為 117,456,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2,761,000 港元)。

#### 4 其他收益－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39	(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	5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1,785	960
其他	725	948
	<u>3,185</u>	<u>1,845</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作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之出售存貨成本	863,479	810,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15	8,0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27	3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986	4,29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64,455	61,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淨額	31	2,504
存貨減值準備－淨額	1,594	1,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	(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1,785)	(960)

## 6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	203
財務費用：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169)	(6,105)
－融資業務之外匯虧損淨額	(2,593)	(244)
	(10,762)	(6,349)
財務費用－淨額	(10,651)	(6,146)

## 7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七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中期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21	724
— 中國所得稅	2,420	9,922
	<u>3,741</u>	<u>10,646</u>
遞延稅項	347	27
	<u>4,088</u>	<u>10,673</u>

##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共7,384,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共7,384,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9,200,000股(二零一七年：369,200,000股)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28,157	266,367
減：應收款減值準備	(4,665)	(4,389)
	<u>223,492</u>	<u>261,978</u>
應收票據	22,384	22,314
	<u>245,876</u>	<u>284,29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16,747	252,698
91-180日	5,853	7,701
超過180日	5,557	5,968
	<u>228,157</u>	<u>266,367</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主要為一百八十日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若干銀行以換取現金9,7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997,000港元)。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 11 貿易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08,102	84,434
91-180日	87	111
超過180日	1,374	1,514
	<u>109,563</u>	<u>86,059</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八下半年，油價大幅下滑令塑膠原料價格急跌。宏觀經濟方面，聯儲局持續加息，及中美貿易爭端升溫導致貿易局勢受到衝擊，均影響企業對經濟前景之展望。本集團持續提升產品質量、擴充客戶群基礎及精簡成本令收益保持正面增長，然而，營商環境急劇轉變令客戶採取低存貨策略，下單情況轉為審慎保守，加上借貸成本增加及油價下跌等因素為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1,024,2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5,1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百分之四。

期內，面對嚴峻經營環境，縱使本集團之總營業額錄得輕微增長，但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百分之十九點三至107,7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608,000港元)及三個百分點至百分之十點五，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2,56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6.11港仙)。為保留充裕資金以發展業務，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在本集團的三大業務中，塑膠原料貿易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擴大至百分之七十二點九，為最大之業務分部。雖然期內經營環境轉差及油價波動等因素影響該業務之毛利率，然而與蜚聲國際的連鎖快餐店接洽之經營模式合作成熟，大宗訂單數量持續增長，帶動該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點四至746,298,000港元，毛利率則錄得二點六個百分點之跌幅。另外，本集團致力豐富產品組合，產品已擴展至其他新能源技術應用。有見直接接洽終端客戶的合作模式漸見成熟，未來，本集團將沿用此策略，穩步開拓與終端客戶合作機會，為本集團開闢新收入渠道。

期內，油價下跌以至塑膠原料價格下滑，以及國內市場需求下降，對工程塑料業務帶來影響，收入輕微上升百分之四至121,264,000港元，毛利率則下跌約兩個百分點。此外，中美貿戰影響令客戶下單轉趨保守，及受聯儲局加息以致經營成本上升影響，除稅前盈利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七點五至10,091,000港元。然而，以本地銷售及出口市場為主的香港分公司相對受貿戰影響較輕微，加上受惠於香港之獨立關稅區地位，於分公司中表現較為理想。除繼續實行嚴格的控制成本措施外，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其競爭優勢，以較高毛利率的產品為推廣重點，保持增長動力，推動業務發展。

中美貿易環境陰霾嚴重打擊對出口為主的華南地區客戶，對本集團着色劑、色粉及混料業務造成衝擊。為了減低外圍經濟環境之影響，本集團積極改善各廠房的營運效益。本集團策略地加強與國內知名汽車品牌合作，提高內銷市場的份額，上海廠房營運效益得以提升。除了繼續生產高質量衛浴產品及持續增加汽車應用和食品包裝市場相關產品的份額外，本集團亦相應發展新能源汽車市場，透過與國際知名汽車品牌發展電動車相關產品，集中增值產品服務，開闢新收入渠道及客戶群。然而，國內經濟增長步伐放慢，加上人工、運輸成本等營運費用的上漲，對本集團帶來利潤壓力。該業務收入錄得百分之九點五之跌幅至156,673,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二點二個百分點，除稅前盈利則錄得輕微增長。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及國內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依然會為業務帶來挑戰，但油價已回復穩定、中美貿戰磋商漸見明朗，及聯儲局加息週期正接近尾聲，管理層對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推行發展高增值、高毛利產品策略、以及挑選信譽良好的客戶，同時審慎管理存貨，以抵抗外來不穩定因素的影響，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頂尖的產品質量獲得國際品牌認可，此類高質量、高增值的產品亦預期隨著營商環境改善，客戶需補充存貨，令下單情況回復至正常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執行擴展客戶基礎、開闢新收入渠道、發掘更多具潛力的市場及地區等既定發展方針。另一方面，國內市場長遠來看仍存在龐大潛力，及綠色市場發展的興起，本集團為了開拓更多新收入來源，一方面有計劃地與新技術方合作，共同投入研發資源，推行發展高增值、高毛利產品。此外，在尋求更多與國際品牌磋商合作的機會之餘，本集團積極籌備拓展大灣區市場，並於二零一九年內成立新公司以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的業務策略和審慎的理財方針，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並通過內部資源互享提升整體行政效率以發揮更大的協同效益，從而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

本集團專業管理團隊於行業具有多年豐富的經驗，將能繼續帶領本集團克服未來的挑戰，抓緊各市場的商遇，竭力實現長期穩定增長，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564,459,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401,803,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6,022,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401,803,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82,34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八十三點三。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主要以賣／買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之最高設定本金額如下：

	<b>2018</b>
	<b>千港元</b>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b><u>101,400</u></b>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 696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保障以及公積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就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協助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控及執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功能，並將發現內部監控設計及執行之缺失及提供改善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將適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匯報以確保儘快執行整改行動。

本期間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已足夠。設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識別符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及就獲提名成為董事的個人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作出選擇建議；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及董事的接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舉行一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的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上市規則內載的建議相符。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及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這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當中包括因失去或中止其職務或委任引致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擬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法律及規則的合規性要求的政策及實施；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集團就守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最少就企業管治功能舉行一次會議。

代表董事會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吳志明先生、許人權先生、許文偉先生及許人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